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i) 刪除細則第1條「書寫」或「印刷」之現有釋義，並以下列「書寫」或「印刷」之新釋義取代：

「書寫」或「印刷」須包括用於本公司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相關之書寫、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形式，該等形式須包括使用電子方式顯示之表示或

* 僅供識別

保存於電子媒介之記錄能以可見之形式取得，以作日後提述之用途；」

- (ii) 緊隨公司細則第1條「繳足」之釋義後加入下列「本公司網站」之新釋義：

「本公司網站」須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根據法令知會股東；」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6條取代：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告外，獲委任接收所有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一家或多家報章上發佈至少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相關股東，或根據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條例及規定，本公司通告可按本文規定之方式送達予股東。」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44. 本公司可透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之規定可能指定或允許之其他方式刊登廣告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按不超過每年三十日之有關期間暫停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處。」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股本總額須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除非上述人士規定或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1條取代：

「71.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必須(按公司細則第72條規定)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之使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後三十天進行。非立即進行點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點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3條取代：

「73. 倘票數均等(不論舉手表決或按點票方式表決)，則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按點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任何投票之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則大會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可推翻。」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6(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A)條取代：

「76.(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委任代表)可投一票，而於進行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位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位繳足之金額，就公司細則而言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金額)投一票。於按點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h)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條取代：

「102.(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加入董事會)，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 本公司可以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而不受制於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並可推選他人替代。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j) 刪除現有細則第14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44條取代：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k) 刪除現有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7條取代：

「167. 根據法令、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i) 由專人送達予股東；

(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該股東登記地址；

(iii) 送交或於置於前述地址；

(iv) 以電郵發送或傳送至該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子地址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發送或傳送；

(v) 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惟須依照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規定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通告或文件；

- (v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或刊物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或刊物以中文刊登廣告或刊發通告；或
- (vii) 在法令、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准許及遵從該等規定、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向該股東寄出或透過其他方式供其取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就該等股份向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送達或遞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方面而言均屬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作出妥善送達或遞交。」

(l) 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根據法令、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如下方式發出即被視為已經送達：

- (i) 倘以專人送達或送交，則於當面送達或送交時視作已送達或送交。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已送達或送交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 倘以郵遞形式寄出，則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於香港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送交的足夠證據。經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送達或送交之確證；
- (iii)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則視作已於通告或文件被寄發或傳送當日送達；

(iv)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則視作(i)已於第167(v)條所涉及之刊發通告獲寄發當日送達；(ii)於刊發通告寄發後，通告或文件首次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表當日；或

(v) 倘於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m) 刪除現有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0條取代：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聲稱有權獲取股份之人士，透過已註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或公司細則第167條所載之任何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之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n) 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任何按照公司細則送達之通告或其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註冊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註冊代替該股東而成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或遞送，而就本文件而言，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須視作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遞送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其他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從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及張宇燕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